

臺南市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園籌備設立手續，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內之幼兒園名稱，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其命名原則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 三、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籌備完竣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依附表檢具相關文件依序排列（一式5份），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設立許可：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一)	設園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由負責人具名，提出申請設立。 2. 檢核表：包括應送資料檢核表及設施設備檢核表，由負責人檢核勾稽，並依序排列。 3. 計畫表：包括名稱、園址、預定招收人數及安置計畫書。 4. 幼兒園園則：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1(申請書請依附件1-1-1至附件1-1-6，視申請類別填寫，再依所須表冊，備妥送件)
(二)	董事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組織章程：參照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章程擬定。 2. 董事會名冊：附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3. 董事受聘同意書：應附各董事身分證影印本。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受聘前必須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 4. 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2(無董事會者免附)
(三)	負責人與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一覽表。 2.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3. 教保服務人員學經歷證明、身分證影本、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3(設董事會者，負責人免附；公立免附第1、3項)

(四)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 2.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私人、法人、團體、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附件4
(五)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1. 園舍面積對照表。 2. 園舍平面圖：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室內外總面積。(1/100比率圖說，由建築師事務所出具) 3.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附件5(辦理增加招收幼兒人數，需標示原核定區域與面積)
(六)	營運擔保證明	1.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定期存款證明。 2. 財產清冊。	附件6(公立免附)

四、本局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五、本局經會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審查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是否符合後，應擇期會同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至設園地點會勘。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六、幼兒園與其分班經本局許可設立者，由本局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始得開始辦理招生。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1-3-5。

七、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設立性質、變更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恢復招生或復辦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八、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所謂遷移，指搬遷至本市內其他地址。